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70號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作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知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報知專線為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一九九九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
- 二、報知通訊電話為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署長張子敬